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九一路 3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 度 36 分 07.322 秒，30 度 12 分 01.479 秒。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九一路 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评价建设内容为：租赁潜江市佳友服饰洗水有限责任公司 1 栋厂房、2 栋仓库、办公室、食堂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4000 吨医用纱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九一路 3 号实施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

2023 年 12 月，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30 号）（见附件 2）批准了该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占 5.3%。

（四）验收范围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行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张金工业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张金工业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中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水洗中和产生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措施：转移过程加强管理和培训，进一步规范操作，减少酸雾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封闭的污水处理站房，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通过引风装置引入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7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周边喷洒除臭剂，清渣掏泥选用专用设备定期清掏，缩短清掏作业时间。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及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甲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

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居民点硫酸雾的最大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4.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的最大值为 7.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浓度为 0.542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19mg/L，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34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0.692mg/L，总磷的最大浓度为 1.25mg/L，总氮的最大浓度为 13.9mg/L，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张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居民点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项目 2 类区域限值要求。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重大变更，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
- 3、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方法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医用纱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付心伟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4020332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李林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19-0889
	刘子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1630033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丁伟	湖北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707115588
其他相关单位				